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其中部分)一併閱覽。

EVER MAPLE FLAVORS AND FRAGRANCES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Cand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2)

有關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EVER MAPLE FLAVORS AND FRAGRANCES HOLDINGS LIMITED 提呈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kr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亚贝隆资本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詳情的新百利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5至13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4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至23頁，當中載有就要約發出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39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要約的接納及交收手續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40至49頁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要約的接納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由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獲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收訖。

將會或另行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轉送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務請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先細閱本綜合文件內「新百利融資函件」中「海外獨立股東」一節及附錄一。海外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要約，須負責自行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或符合其他必要之正式程序、或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支付在有關司法權區應繳之任何轉讓款項或其他稅款或其他所需款項。敬請海外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徵求專業意見。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新百利融資函件 5

董事會函件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40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99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作出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作出聯合公告。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3)*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3)*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截至首個截止日期之要約結果之公告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所收到要約之有效接納之應付款項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4)*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5)*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要約可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6)*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要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開始可供接納，並可於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止可供接納。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之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3.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初步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止。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之任何延長刊發公佈，該公佈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當時要約已成為無條件可供接納，則會發表聲明列明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並無接納要約之股東發出最少十四日書面通知。

4.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要約所提交要約股份之現金代價匯款將盡快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股東(寄至相關股東之接納表格上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致使要約下之接納為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有關文件日期，以及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其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5.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要約應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仍可供接納。在此情況下，必須在要約截止前發出最少14 日書面通知。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延長至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釐定或獲執行人員批准之日期。要約人將就對之任何延長要約刊發公佈，當中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已成為或屆時成為無條件，則列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就接納而言不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據此，除非要約已於之前成為無條件可供接納，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失效，除非要約經執行人員同意並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獲延長。此外，除非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可供接納起計21日內，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告失效。因此，要約須達致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7. 倘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於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限期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須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信號生效。

本綜合文件及轉讓表格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海外獨立股東注意事項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所禁止或影響。倘海外股東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有關司法權區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或遵守其他所需之正式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支付任何轉讓税或其他税項或其他所需款項。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新百利融資、亞貝隆、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人士須予支付之任何税項獲得悉數彌償及毋須承擔任何責任。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新百利融資函件」內「海外獨立股東」一段。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綜合文件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為要約的截止日期，或倘要約獲延長，則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宣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82)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聯合刊發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
「條件」	指	本綜合文件「新百利融資函件」一節「要約的條件」所載要約的條件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隨附綜合文件之要約接納及轉讓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競強先生、朱偉華先生及趙世存先生士，旨在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亞貝隆」	指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份持有人
「初步公告」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條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的公告
「該等不可撤回承諾」	指	嘉慶不可撤回承諾及Noble Core不可撤回承諾
「嘉慶」	指	嘉慶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一名股東，於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嘉慶不可撤回承諾」	指	嘉慶為要約人的利益作出就其所持有股份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該等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宗女士」	指	宗馥莉女士，為要約人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Noble Core」	指	Noble Cor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一名主要股東，於268,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Noble Core不可撤回承諾」	指	Noble Core為要約人的利益作出就其所持有股份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要約」	指	新百利融資代表要約人提呈的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期」	指	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初步公告之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延長或修訂要約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止之期間
「要約價」	指	提呈的要約價格，為每股要約股份0.356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任何及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	指	Ever Maple Flavors and Fragrance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海外獨立股東」	指	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其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22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有關要約之聯合公告的日期及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要約擔任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EVER MAPLE FLAVORS AND FRAGRANCES HOLDINGS LIMITED
提呈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中聯合公佈(其中包括)新百利融資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呈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所有股份。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有關要約之條款及接納手續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要約

新百利融資謹此代表要約人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呈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所有股份，所依據的基準如下：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0.3565港元，以現金支付

要約項下將予收購的股份須繳足股款，且並不附帶所有屬任何性質的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連同其於截止日期附帶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全部股息及其他

分派(如有)的權利。 貴公司將向合資格收取有關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派付有關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前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1,60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簽立該等不可撤回承諾所致者除外)。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有關要約之條款及接納手續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要約價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3565港元，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20港元折讓約31.44%；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9港元折讓約14.92%；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4港元折讓約13.89%；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6港元溢價約2.94%；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90港元折讓約48.33%；及

(v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59港元(乃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4,299,402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60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507.91%。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的0.86港元，而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則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的0.10港元。

要約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1,60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貴公司亦無就發行有關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3565港元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將為573,252,00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要約人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

新百利融資(就要約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可動用財務資源以撥付全面接納要約的代價總額。

要約的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有關數目的股份接獲要約有效接納書(且並無在允許的情況下撤回)，有關股份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貴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

(b) 股份直至截止日期仍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因要約而暫停股份買賣除外)，且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表示股份於創業板的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會因要約以外的理由被撤銷；及

(c) 直至截止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致使要約或根據要約收購任何股份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落實要約，或須對要約施加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

要約人保留權利豁免全部或部分條件(b)。條件(a)及(c)不可被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不得援引條件(b)或(c)致使要約失效，惟導致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的情況就要約而言對要約人屬重大者則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須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且當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要約亦須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最少十四(14)日內可供接納。務請獨立股東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義務維持要約可供接納至超過該14日期間。

警告：務請　貴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注意，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因此，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　貴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買賣　貴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接納要約的影響

接納要約將構成接納要約的每位人士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要約所購入由有關人士出售的股份，並不附帶所有屬任何性質的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連同其於截止日期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記錄日期(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要約的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並受限於收購守則項下條文。

海外獨立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香港以外居民)作出要約。由於向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影響，故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獨立股東應就要約獲取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的資料並予以遵守，如有需要，亦應尋求法律意見。

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獨立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或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

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為股份的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而應付代價的0.1%(以較高者為準)，並將從應付接納要約的有關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嘉慶及Noble Core已各自為要約人的利益簽立嘉慶不可撤回承諾及Noble Core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中包括)嘉慶及Noble Core已各自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將不遲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一時正接納嘉慶及Noble Core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之要約，且將不會撤回接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嘉慶於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3%；及(ii)Noble Core於268,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8%。

嘉慶及Noble Core已各自承諾(其中包括)於要約截止、失效或撤回之前，不會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就此作出任何有關行動)嘉慶及Noble Core所持有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宗女士。

宗女士為中國公民。彼於中國及全球食品及飲料業務擁有逾十年經驗。宗女士為宏勝飲料集團有限公司(「**宏勝**」)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宏勝於二零零三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杭州，面向全國銷售。宏勝為年營業額約人民幣50億元的飲料生產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宗女士為要約人唯一董事。

要約人就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　貴集團現有業務。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正在檢討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從而為　貴集團制訂長遠策略，並尋求其他業務、投資及／或收購機會，以促進未來發展及加強收益基礎。

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聘用作出重大改變(詳列於下文「建議更改　貴公司董事會之組成」一節的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除外)，或在並非屬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配置或重新分配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

作出要約的理由

要約人相信，要約一經成為無條件，可讓要約人成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而　貴集團將可借助宗女士之廣泛商業脈絡，推廣及支援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或招徠擁有強大背景及豐富經驗的投資者。此外，要約人成為　貴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後，相信能大力推動要約人擔當更重要角色以指引　貴集團未來發展，長遠而言可為股東締造更大價值。要約人亦相信，要約為股東提供機會變現其部分或全部股份以即時取得現金。

建議更改　貴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全體現任董事擬將於截止日期後辭任，且僅於收購守則批准的最早時間後生效。於要約截止時，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且僅於收購守則批准的最早時間後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何人將獲提名為新董事達成任何最終決定。

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均將遵照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並會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將　貴集團私有化，並擬維持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要約人向聯交所承諾，將於要約結束後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任何時間公眾人士繼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中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　貴公司適用的規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i) 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ii) 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接納要約

接納手續

閣下應按照隨附之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後，方可接納要約，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須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於信封面註明「中國糖果要約」，惟於任何情況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獲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任何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敬希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要約之交收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有關根據要約所交回要約股份之現金代價匯款將盡快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股東(寄至相關股東之接納表格上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i)過戶登記處(就要約股份而言)接獲所有致令要約下之接納為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有關文件日期；及(ii)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其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毋須支付，須向接納要約之股東(視情況而定)支付之現金代價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股東得到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以代名人身分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股東應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股權。為使其投資登記於代名人名下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彼等向代名人發出其有關要約之意向之指示尤為重要。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新百利融資、亞貝隆、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之條文行使彼等或可享有之任何權利，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根據要約未獲收購之尚餘要約股份。

一般事項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照股東各自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交，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交名列上述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除非過戶登記處收到填妥及交回之隨附接納表格內另行指定。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新百利融資、亞貝隆、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會就傳送有關文件及匯款過程中出現之任何郵誤風險或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其中部分)所載有關要約之其他資料。此外，另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秦思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CHINA CAND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2)

執行董事：
許金培先生*(主席)*
洪蔭治女士*(行政總裁)*
李宇娜女士
洪綺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偉華先生
趙世存先生
王競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EVER MAPLE FLAVORS AND FRAGRANCES HOLDINGS LIMITED
提呈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據此，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其中包括)新百利融資將代表要約人提呈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所有股份。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之進一步資料；(ii)「新百利融資函件」，當中載有要約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接獲提呈要約或就有意提呈要約而獲接洽，則須為股東的利益而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 該項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該項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競強先生、朱偉華先生及趙世存先生)，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要約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本公司認為，彼等就此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屬合適。

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亞貝隆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之前，務請細閱上述兩份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要約

誠如「新百利融資函件」所披露，新百利融資謹此代表要約人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所依據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 0.3565港元，以現金支付

價值比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3565港元，較：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90港元折讓約48.33%；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20港元折讓約31.44%；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9港元折讓約14.92%；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4港元折讓約13.89%；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6港元溢價約2.94%；及

(v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59港元(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4,299,402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60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507.91%。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的0.860港元，而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則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的0.100港元。

要約的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有關數目的股份接獲要約有效接納書(且並無在允許的情況下撤回)，有關股份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

(b) 股份直至截止日期仍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因要約而暫停股份買賣除外)，且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表示股份於創業板的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會因要約以外的理由被撤銷；及

(c) 直至截止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致使要約或於要約項下收購之任何股份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落實要約，或須對要約施加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要約或於要約項下收購之任何股份失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落實要約，或須對要約施加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

要約人保留權利豁免條件(b)之全部或部分。為免生疑問，條件(a)及(c)不可被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不得援引條件(b)或(c)致使要約失效，惟導致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的情況就要約而言對要約人屬重大者則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須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且當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要約亦須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最少十四(14)日內可供接納。務請獨立股東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義務維持要約可供接納至超過該14日期間。

警告：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注意，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因此，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嘉慶及Noble Core已各自為要約人的利益簽立嘉慶不可撤回承諾及Noble Core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中包括)嘉慶及Noble Core已各自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將不遲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一時正接納嘉慶及Noble Core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之要約，且不得撤回該接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嘉慶於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3%；及(ii)Noble Core於268,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8%。

嘉慶及Noble Core已各自承諾(其中包括)於要約截止、失效或撤回之前，不會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就此作出任何有關行動)嘉慶及Noble Core所持有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生產各種糖果，包括凝膠糖果、充氣糖果、硬質糖果及巧克力製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471	75,757	81,224	70,159
除税前溢利／(虧損)	(5,124)	(2,127)	(187)	6,842
除税後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5,366)	(3,291)	(4,886)	2,016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3,621,000元、人民幣86,492,000元及人民幣46,991,000元。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60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本公司股本」一節。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
嘉慶	150,000,000	9.33
Noble Core	268,200,000	16.68
小計	**418,200,000**	**26.01**
公眾股東	1,189,800,000	73.99
總計	**1,608,000,000**	**1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本公司其他類型股本權益。

敬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當中載有關於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及一般資料。

要約人就本集團之意向

如「新百利融資函件」所述，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

受制於要約之截止，要約人正在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從而為本集團制訂長遠策略，並尋求其他業務、投資及／或收購機會，以促進其未來發展及加強收益基礎。

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聘用作出重大改變(詳列於下文「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一節的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除外)，或在並非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而出售、配置或重新分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

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如「新百利融資函件」所述，全體現任董事擬將於截止日期後辭任，且僅於收購守則批准的最早時間後生效。於要約截止時，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且僅於收購守則批准的最早時間後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何人將獲提名為新董事達成任何最終決定。

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均將遵照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並會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留意到要約人對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及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並願意與要約人合作，且將繼續以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如「新百利融資函件」所述，要約人無意將本集團私有化，並擬維持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要約人向聯交所承諾，將於要約結束後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任何時間公眾人士繼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本公司適用的規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i) 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ii) 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務請垂注「新百利融資函件」中「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所載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強制收購

誠如「新百利融資函件」所述，要約人無意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項下條文行使彼等或可享有之任何權利，以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根據要約未獲收購之發行在外要約股份。

推薦建議

務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2至2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24至3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以及其達致推薦建議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另請　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亦請 閣下留意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閣下在考慮就要約應採取之行動時，應考慮　閣下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金培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CHINA CAND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2)

敬啟者：

有關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EVER MAPLE FLAVORS AND FRAGRANCES HOLDINGS LIMITED
提呈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條款，並就吾等所認為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彼等提供推薦建議。亞貝隆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的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24至39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務請垂注綜合文件內的「董事會函件」、「新百利融資函件」及各附錄載列的額外資料。

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謹此聲明，吾等具有獨立地位及並無涉及要約的任何利益衝突，故能夠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特別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看法並認為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已提出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務請因應本身的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決定變現或持有於本公司的投資。如有疑問，獨立股東務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以取得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偉華先生	**趙世存先生**	**王競強先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Akr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亚贝隆资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EVER MAPLE FLAVORS AND FRAGRANCES HOLDINGS LIMITED
提呈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向獨立股東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新百利融資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競強先生、朱偉華先生及趙世存先生)，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本函件所載吾等之意見乃僅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要約而作出。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要約有關之現有委任外，於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亦未曾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擁有任何構成重大關連(如收購守則規則2.6所述)，而該等關連合理地相當可能會產生或令人覺得會產生利益衝突或理應可能影響吾等意見之客觀性之關係(業務、財務或其他方面)。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事實之準確性。吾等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倘該等資料於該等要約期隨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　貴公司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及要約人於綜合文件內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均為經審慎查詢及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致使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信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從而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董事已於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責任聲明中表示願共同及個別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或要約人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以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因接納或不接納要約而面對之稅務影響，因該等影響乃按彼等個人情況而異。吾等謹此強調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不接納要約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尤其是，香港境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有必要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金融、經濟、市場、規管及其他狀況，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獲提供之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為基礎。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整個要約期，本文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吾等之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亦會盡快通知獨立股東。吾等概不承諾，亦無責任向任何人士知會吾等於接納要約期間結束後知悉或獲悉會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宜之變動。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附註)所述採取對要約適用之一切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除供收錄於綜合文件內，於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及理由：

1. 要約

根據綜合文件，新百利融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0.3565港元，以現金支付

要約項下將予收購的股份須繳足股款，且並不附帶所有屬任何性質的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連同其於截止日期附帶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宣派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貴公司將向合資格收取有關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派付其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1,60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簽立該等不可撤回承諾所致者除外)。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2. 貴集團之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生產各種糖果，包括凝膠糖果、充氣糖果、硬質糖果及巧克力製品。

3.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75,757	81,224
毛利	15,983	20,466
本年度及股東應佔虧損	(3,291)	(4,88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下跌約6.7%。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該減少主要由於 貴集團東南亞若干主要客戶的銷售額減少。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就收益而言東南亞及中國為 貴集團兩大地區市場。上述兩個地區貢獻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0,000,000元銳減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0,300,000元。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吾等了解到，銷售額下跌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率緩慢及激烈的競爭環境(尤其是東南亞)。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毛利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減少約21.9%。毛利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25.2%下降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1.1%，主要由於(i) 貴集團於菲律賓的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導致售價降低；(ii)歐洲及美洲市場分部訂單的毛利率降低，從而爭取新市場份額及吸引新客戶；及(i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最後季度面臨原材料成本上漲。

儘管年內虧損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900,000元減少約32.6%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300,000元， 貴集團繼續錄得虧損。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貴集團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0,800,000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年內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不存在上市開支，惟部分被以下兩項抵銷：(i)市場氛圍疲

弱及原材料成本上漲令收益及毛利減少；及(ii)其他收入減少約人民幣4,500,000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及補貼減少。由於不存在上市開支與　貴公司業務營運並無關聯，　貴集團日後是否將繼續錄得虧損減少仍不明朗。

4.　貴集團之前景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須面對其他糖果製造商的激烈競爭。於與董事討論後，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在充滿競爭的業務環境下的營運須應對(i)客戶的健康意識提高；(ii)原材料市價通脹；及(iii)嚴格的食品安全法律及準則產生的各種競爭。

(i)　客戶的健康意識提高

誠如世界衛生組織(「**世界衛生組織**」)發佈的二零一四年全球非傳染性疾病(「**非傳染性疾病**」)現狀報告所載，二零一四年數據顯示18歲及以上肥胖的男性及女性分別有11%及15%，而二零一三年有超過42,000,000名5歲以下的兒童超重。世界衛生組織表示，對糖的過度消費為導致全球超重及肥胖的因素之一，二零一四年全球人口約9%患有糖尿病。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一五年發佈《成人和兒童糖攝入量指南》(「**該指南**」)，指出游離糖的高攝取量令人關注，乃因其與不良攝取量、肥胖及非傳染性疾病風險有關。根據該指南，世界衛生組織建議降低游離糖攝取量。

中國政府亦呼籲公眾注意減少糖的消費。中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已推出一系列活動加強健康教育，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發佈《中國居民膳食指南(2016)》以推廣飲食均衡，如建議的糖攝取量。此外，黨中央及國務院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發佈《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推廣健康生活方式。

鑒於上文所述，隨著公眾健康意識上升以及中國政府努力推廣更健康的生活方式及均衡飲食，其將影響客戶喜好及選擇含較少糖成份的糖果及／或日常產品，可能導致客戶轉變對糖果產品消費的喜好。

(ii)　原材料市價通脹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自二零一六年最後季度起遭遇原材料成本上漲。糖為　貴集團糖果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參照廣西糖網發佈的統計數據，糖的價格指數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的6,602飆升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6,999，相當於二零一六年最後季度的增長率約為6%。糖的價格指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達到最高，為7,227。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數據，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糖的價格指數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6%上升。下圖闡述糖的消費價格指數(「**消費價格指數**」)的增長，參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乃假設二零零六年的基礎價格為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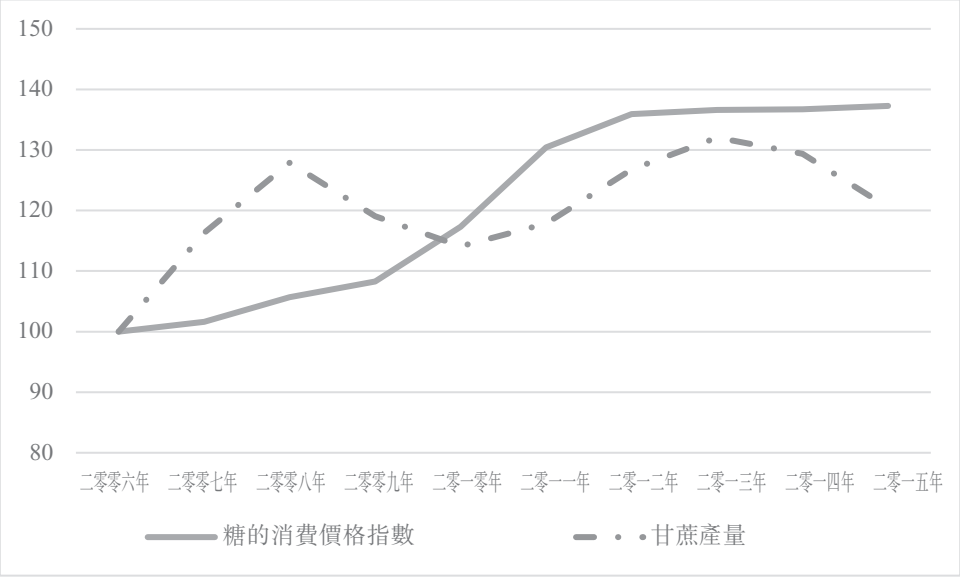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進一步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錄得糖的需求高於供應，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將會持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市場預警專家委員會發佈的《中國農產品供需評估報告》(二零一七年五月第十一號)，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止年度，糖的缺口量約為2,900,000噸，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止兩個年度糖的缺口量分別為約2,300,000噸及約1,100,000噸。鑒於未來兩年預期糖供應不足，糖價水平可能持續上漲。

(iii) 嚴格的食品安全法律及準則

糖果行業將須遵守更嚴格的食品安全法律及準則。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施行，擬加強對中國食品公司的規管。包裝食品加工工人須遵守《食品生產經營日常監督檢查管理辦法》(「**該辦法**」，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項下更為嚴格的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準則。該辦法擬限制使用食品添加劑、化學品及收緊監管食品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

未能遵守任何食品安全法、中國其他食品安全及衛生法律及法規可能承擔民事責任，如罰款、暫停營運、失去牌照，甚至刑事訴訟。

鑒於實施更為嚴格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規，可能對中國食品製造業之增長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為遵守適用法律， 貴集團需要更多時間及精力以於其整個糖果生產過程中優化內部準則及程序，如採購原材料、生產流程至製成品及質量檢驗程序，可能轉換為令 貴集團產生額外生產及營運的成本。

鑒於上文所討論的各種挑戰，(i)客戶的健康意識提高；(ii)原材料市價通脹；及(iii)嚴格的食品安全法律及準則，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過程處於充滿競爭的環境， 貴集團是否能維持其競爭力及重新整合其產品組合以及時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喜好並同時維持成本效益而不會降低其毛利尚不明朗。鑒於以上所述，可能對 貴集團之前景及未來表現存在不確定因素。

5. 要約人之資料

以下載列要約人之主要資料，乃摘錄自綜合文件「新百利融資函件」中「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宗女士。宗女士為中國公民。彼於食品及飲料業務擁有逾十年經驗。宗女士為宏勝飲料集團有限公司(「**宏勝**」)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宏勝於二零零三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杭州，面向全國銷售。宏勝為年營業額約人民幣50億元的飲料生產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宗女士為要約人唯一董事。

6. 要約人就 貴集團之意向

以下載列要約人就 貴集團之意向，乃摘錄自綜合文件「新百利融資函件」中「要約人就 貴集團之意向」一節：

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 貴集團現有業務。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正檢討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從而為 貴集團制訂長遠策略，並尋求其他業務、投資及╱或收購機會，以促進未來發展及加強收益基礎。

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聘用作出重大改變(「新百利融資函件」中「建議更改　貴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分節項下的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有關內容於下文摘錄)除外)，或在並非屬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重置或重新分配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

建議更改　貴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全體現任董事擬將於截止日期後辭任，且僅於收購守則批准的最早時間後生效。於要約截止時，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且僅於收購守則批准的最早時間後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將獲提名為新董事的人士達成任何最終決定。

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均將遵照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並會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將　貴集團私有化，並擬維持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要約人向聯交所承諾，將於要約結束後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任何時間公眾人士繼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7. 要約價

要約價比較

要約價0.3565港元較：

(a)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20港元折讓約31.44%；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9港元折讓約14.92%；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4港元折讓約13.89%；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6港元溢價約2.94%；

(e)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90港元折讓約48.33%；及

(f)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59港元(乃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4,299,402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60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507.91%。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呈列股份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為聯合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通常用於分析)期間之收市價之變動，以闡述股份收市價之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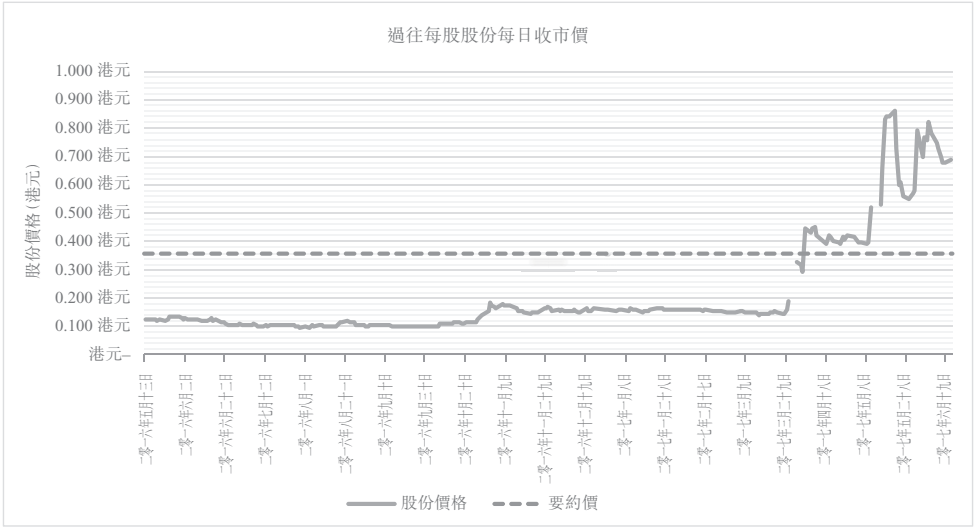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0.096港元至0.860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0.210港元。於回顧期間，要約價0.3565港元較最低收市價溢價約271.4%、最高收市價折讓約58.5%及平均收市價溢價約69.8%。於回顧期間，股份於兩個期間停止買賣：(i)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下午一時正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待　貴公司刊發有關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第3.7條公告**」)作出可能自願要約的公告；及(ii)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待刊發聯合公告。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期間(「**第3.7條公告前期間**」,即刊發第3.7條公告前),股份收市價相對穩定及於0.096港元至0.188港元之間波動,平均收市價約0.133港元。於第3.7條公告前期間,要約價高於股份收市價,並較最低收市價溢價約271.4%、最高收市價溢價約89.6%及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68.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第3.7條公告後,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恢復買賣,收市價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的0.188港元飆升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的0.33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即刊發第3.7條公告後至刊發聯合公告前期間,股份收市價於0.295港元至0.520港元之間波動。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第一季度業績**」)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刊發,而每股收市價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的0.395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的0.520港元。上述股份價格增加可能由於市場對第3.7條公告及第一季度業績的反應。

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即刊發聯合公告後),於回顧期間,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達到最高的0.860港元。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刊發聯合公告後股價暴漲的可能原因進行討論,並獲告知除要約外,彼等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可能影響股價。吾等認為,於刊發聯合公告後的有關增幅可能由於市場對收購及 貴集團於變更控制權後的進一步發展的猜測。吾等注意到,要約人擬繼續與 貴集團進行現有主要業務。倘 貴集團不能為其業務尋求新動力及業務保持不變,市場可能改變其對 貴集團前景的觀點及股份價格可能出現相應變動。

因此,並無保證股份收市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或要約截止後將繼續上漲或維持等於或高於要約價的水平。因此,吾等認為,於第3.7條公告前的價格趨勢能更適當反映 貴集團基本面。

吾等亦注意到,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內(超過交易日總數的80%)的股份收市價維持低於要約價的價格水平。

鑒於(i)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低於要約價;及(ii)近期交易價大幅上漲僅高於刊發第3.7條公告及聯合公告後的要約價,並無保證股份交易價將於要約期及要約期後維持高於要約價的水平。

股份過往成交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內的交易日數、每月買賣之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平均成交量**」)及平均成交量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各個百分比：

月份	**每月的交易日數**	**總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與各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三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13	35,830,000	2,756,153	0.21
六月	21	429,820,000	20,467,619	1.53
七月	20	38,230,000	1,911,500	0.14
八月	22	484,600,000	22,027,272	1.64
九月	21	249,880,000	11,899,047	0.89
十月	19	375,174,900	19,746,047	1.47
十一月	22	247,650,000	11,256,818	0.84
十二月	20	435,590,000	21,779,500	1.63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9	174,420,000	9,180,000	0.69
二月	20	178,620,000	8,931,000	0.67
三月*(附註3)*	22	161,020,000	7,319,090	0.46
四月	17	2,845,840,000	167,402,352	10.41
五月*(附註4)*	18	2,589,186,506	143,843,694	8.95
六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	1,411,649,500	108,588,423	6.7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

附註：

1. 根據平均成交量除以回顧期間(或二零一七年六月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已發行股份總數乃根據　貴公司各月證券變動月報表所披露已發行股份計算。

3.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下午一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

4.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

如上表所示，於第3.7條公告前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1,911,500股股份至約22,027,272股股份，佔各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4%至1.64%。於第3.7條公告前期間，吾等注意到，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保持相對較高水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為1.53%、二零一六年八月為1.64%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為1.63%。吾等注意到，主要股東於該等月份出售股權可能導致市場反應及該等月份成交量增加。除上文所述者外，股份歷史成交量於第3.7條公告前期間相對較低。

吾等注意到，緊隨二零一七年四月刊發第3.7條公告後，股份平均成交量飆升。吾等相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成交量大幅增加可能由於第3.7條公告所披露對可能進行要約的市場反應所致。

於刊發第3.7條公告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即刊發第3.7條公告後第一個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第3.7條公告後期間**」)，吾等注意到股份成交量趨於活躍及股份平均成交量介乎約6.75%至10.41%。吾等據董事所告知，除刊發第3.7條公告、第一季度業績及聯合公告外，管理層並不知悉於第3.7條公告後期間相對較高成交量的任何特定原因。

儘管股份交易量於要約期趨於活躍，股份成交量的近期增長於要約期後的持續性仍不確定。

鑒於回顧期間的大部分期間股份成交量非常淡薄，股份的流通量是否足以讓獨立股東在不影響股份價格的情況下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仍屬未知之數。

經考慮並無保證股價於截止日期後將保持高於或接近要約價，吾等認為，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股東)未必能按高於或接近要約價的價格變現於股份的投資，在彼等擬出售彼等之全部股權時尤甚。因此，吾等認為，基於

要約價屬公平合理，故要約為希望變現彼等於股份之投資之獨立股東而言提供為另一方法。

比較其他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注意到交易倍數分析(如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市銷率**」))為市場上通常採用的估值法。鑒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吾等認為，市盈率分析將不適用。因此，為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市銷率及市賬率分析。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製造及銷售糖果產品)。吾等已尋找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業務線的香港上市公司。然而，吾等無法識別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糖果產品而帶來大部分收益的任何上市公司。經計及　貴集團的業務性質及獨特性，於吾等進行比較中，吾等已擴大可資比較公司甄選標準至(i)從事製造及銷售甜食產品；及(ii)製造及銷售甜食產品為其錄得大部分營業額(逾50%的營業額)的公司。鑒於本集團獨特的業務性質，吾等認為按市值挑選可資比較公司於評估要約價時難以組成公允名單。為提供更具意義之樣本規模以供比較要約價，吾等已選定該等從事類似　貴集團業務之公司，而該等可比公司之基礎與　貴集團一般受類似宏觀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全球經濟及展望、原材料價格及客戶需求)影響。吾等已識別屬於上述甄選標準的七家公司(「**可資比較對象**」)。吾等認為作比較用途而言，可比公司為公平及具代表性樣本，並代表基於上述條件挑選之相關可比公司詳盡無遺清單，足以評定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

以下載列基於可資比較對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的市值及各自最近刊發的財務資料的市銷率及市賬率：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結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 *概約千港元*	市銷率 *(附註1)*	市賬率 *(附註2)*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151)	製造、分銷及銷售食品及飲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825,423	3.00	4.82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374)	投資控股，製造及銷售零食、糖果、飲料、冷凍食品、麵食、火腿及火腿相關產品，以及餐廳業務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2,633	0.44	0.97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210)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烘焙產品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43	0.48	0.67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1262)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果凍產品、甜食產品、飲料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4,946	0.52	0.41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1285)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餅乾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3,750	0.75	1.37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1583)	中國果凍產品生產商及全國性的膨化食品、調味產品和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生產商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2,158	1.02	1.48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3799)	在中國內地生產及銷售食品及飲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623,529	3.06	3.93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結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	市銷率	市賬率
			概約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最高值		**3.06**	**4.82**
		最低值		**0.44**	**0.41**
		平均值		**1.32**	**1.95**
要約			**573,252**	**6.70**	**6.07**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

1. 可資比較對象的市銷率乃基於其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並除以最近完整年度收益(摘錄自其各自最近刊發的年度業績)而計算。

2. 可資比較對象的市賬率乃基於其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並除以其股東應佔最近的資產淨值(摘錄自其各自最近刊發的年度業績或中期業績(視乎情況而定))。

3. 基於要約價0.3565港元計算。

4. 要約的隱含市銷率基於要約價乘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總數1,608,000,000股,再除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75,757,000元(摘錄自二零一六年年報)而計算。

5. 要約的隱含市賬率基於要約價乘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總數1,608,000,000股,再除以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3,621,000元(摘錄自二零一六年年報)而計算。

如上表所述,可資比較對象的市銷率介乎約0.44倍至約3.06倍,平均值約為1.32倍。因此,要約的隱含市銷率約6.70倍高於可資比較對象市銷率範圍的最高值。

此外,可資比較對象的市賬率介乎約0.41倍至約4.82倍,平均值約為1.95倍。因此,要約的隱含市賬率約6.07倍高於可資比較對象市賬率範圍的最高值。

經考慮要約的隱含市銷率及市賬率均高於可資比較對象市銷率和市賬率範圍的最高值,吾等認為要約價乃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i) 如本函件「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計的過往財政年度一直產生虧損及如本函件「貴集團之前景」一節所述， 貴集團前景乃不明朗；

(ii) 要約價0.3565港元高於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iii) 於刊發第3.7條公告後股價飆升可能由於市場投機所致，概不保證於截止日期後股價將維持高於或接近於要約價；

(iv) 在市場出售獨立股東所持大量股份可能觸發因股份成交量淡薄而引致的股價下跌；及

(v) 要約的隱含市銷率及市賬率均高於可資比較對象範圍的最高值，

吾等認為，要約條款乃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吾等亦謹此提醒獨立董事委員會提醒獨立股東密切監控股份於要約期的市價及流動性，並倘從出售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根據要約收取的淨額，則於可能時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不是接納要約。

決定保留其部分或所有於 貴公司投資的該等獨立股東須仔細監控要約人未來有關 貴公司的意向，以及於要約截止後其於出售於 貴公司投資時可能遇到的潛在困難。要約的更多條款及條件載於「新百利融資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一。

由於不同獨立股東擁有不同投資標準、目標及╱或情況，吾等建議可能需要有關綜合文件或將予採取的行動的意見的任何獨立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廷基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1. 接納程序

(a) 倘　閣下接納要約，則應按接納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其為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

(b) 倘有關　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乃以　閣下的名義登記，而　閣下擬就　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須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於信封面註明「中國糖果要約」，惟於任何情況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獲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

(c) 倘有關　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　閣下本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　閣下擬就　閣下的股份全部或部份接納要約，則　閣下必須：

(i) 將　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　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就　閣下擬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而言)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　閣下的名義登記股份，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iii) 倘　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應指示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結算，於香港結算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代表　閣下接納要約。為趕上香港結算設定的最後限期，　閣下

應向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有關處理　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其要求向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發出指示；或

(iv) 倘　閣下的要約股份已存入　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則　閣下應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通常為過戶登記處必須收到要約接納書的限期前的一個營業日)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d) 倘　閣下已遞交有關將　閣下任何股份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過戶文件，但尚未接獲有關股票，且有意就　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仍須填寫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經　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此舉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及／或新百利融資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於有關股票發出後從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並代表　閣下將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猶如有關股票乃與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e) 倘有關　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未能即時交出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　閣下有意就　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表明　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有關　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的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　閣下尋回或已可即時交出有關文件，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其後應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倘　閣下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其上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f) 要約的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獲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接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記錄已就此接獲的接納表格及本段規定的任何有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i) 隨附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及(倘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並非以　閣下的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　閣下成為有關要約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轉讓予接納人並已繳交印花稅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ii) 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為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本(f)段另一分段並未計入的要約股份為限)；或

(iii) 接納表格經由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g)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署，則必須出示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證明文件。

(h) 就接納要約而轉讓要約股份所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就(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要約的接納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稅率支付。相當於上述印花稅的金額將自該要約人向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支付的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i)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j) 倘要約在所有方面於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時限內未能成為或未宣佈成為無條件，則過戶登記處所接獲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歸還予已接納要約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失效後10日內退還。

(k)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凡對要約的提述須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l) 獨立股東於作出其決定時須倚賴其本身對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所作出之審查。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被詮釋為要約方、本公司、新百利融資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作出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須向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m)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就詮釋而言，概以英文本為準。

2. 接納期限及修訂

(a) 除非要約先前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及遵照收購守則經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按照相關接納表格印列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由過戶登記處收取，方為有效，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

(b)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佈，載明要約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

(c) 倘要約獲延長，有關延長的公佈將列明另一截止日期或載述要約將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較後情況，須於要約對並無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結束前，向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

(d) 倘在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按照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的要約。經修訂的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當日起計最少14日維持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結束。

(e)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本綜合文件以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被視為其後的截止日期。

3. 公佈

(a) 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可能允許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彼等就要約作出修訂、延期或屆滿的決定。要約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佈，說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規定的其他資料、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屆滿或成為或已宣佈無條件(在該情況下，不論就接納或在各方面而言)。

有關公佈須列明下列各項：

(i) 已接獲要約的接納所涉及的股份及股份權利的總數；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及股份權利的總數；

(i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及股份權利的總數；

(i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已出售的借入股份；及

(v) 此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類別中所佔的百分比及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的百分比。

(b) 計算接納所代表股份總數時，僅達致本附錄(1)(f)及(1)(g)段下接納條件的接納方可計算在內。

(c) 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要約之任何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leywoodfood.com).登載。

4. 撤回權利

要約須待本綜合文件中「新百利融資函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及在所有方面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除於下文(a)及(b)分段所載的情況外，要約一經股東提交接納，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a)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7，其規定如果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後的21天後，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無條件，要約接納者有權撤回其同意書。要約的接納者可透過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經接納者(或其正式書面委任的代理人，而有關委任憑證須連同通告一同提交)簽署的書面通告撤回其接納；

(b) 於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的情況(適用於要約人如果未能遵守上文「3. 公佈」一段所述就要約作出公佈的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以按照其可以接納的條款，要求接納者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等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倘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則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10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獨立股東發還與有關接納表格一併遞交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

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的接納須為不可撤銷及無法撤回。

5. 交收

(a) 倘　閣下接納要約，而隨附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屬有效、完備及有序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獲過戶登記處接獲，則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款項將盡快以支票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以下所述的較後者(i)過戶登記處接獲一切有關文件致使該接納為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當日；及(ii)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交相關股東的接納表格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自行承擔。

(b) 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會由要約人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要約條款悉數償付(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的付款除外)，當中並無考慮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對或聲稱可對有關獨立股東行使的其他類似權利。

(c)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毋須支付，須向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的現金代價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6. 海外獨立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香港以外居民)作出要約。由於向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影響，故於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獨立股東應就要約獲取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的資料並予以遵守，如有需要，亦應尋求法律意見。

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獨立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或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新百利融資、亞貝隆、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人士須予支付之任何稅項獲得海外獨立股東悉數彌償及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海外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保證，有關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獲得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且有關接納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有約束力。建議任何有關人士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尋求專業意見。

7.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股東得到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股東應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股權。為使其投資登記於代名人名下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彼等向代名人發出其有關要約的意向的指示尤為重要。

8. 稅務影響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新百利融資、亞貝隆、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法就獨立股東的個人稅務影響向彼等提供意見。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新百利融資、亞貝隆、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對因任何其他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9. 一般事項

(a) 所有由股東或彼等指定的代理人以普通郵遞方式送交或接收或發出的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匯款所涉及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人自行承擔。該等通訊、通告、文件及匯款將送往股東的地址(就股東而言，為有關接納表格上註明的地址)，以送交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新百利融資、亞貝隆、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

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郵遞損失或傳送延誤或可能因此招致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b) 倘接納表格上並無註明股份數目，或接納人於接納表格上註明的股份數目多於該名接納人作為持有人名下登記的股份數目或接納人向登記處送交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則接納表格將退回給接納人以作更正。任何經更正的接納表格須於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或之前向登記處再行提交且由登記處收訖，方可被視為滿足接納條件。

(c)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新百利融資、亞貝隆及本公司保證，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在有關人士出售時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連同其於截止日期附帶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d)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的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獲實益擁有人授權代表其接納的股份總數。

(e) 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為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f) 即使意外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應獲提呈要約的人士，亦不會導致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g) 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根據香港法律詮釋。獨立股東親自或由其代表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有關獨立股東同意香港法院就解決因要約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爭議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

(h)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新百利融資(或要約人及／或新百利融資可能就此指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的人

士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及採取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其他行動，以便將該人士已接納要約的股份轉歸任何一名要約人或其指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i)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j)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所提述的要約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k)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須倚賴其本身對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所作出的研究。本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的內容(包括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不應視為任何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融資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所提出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向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l)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就詮釋而言，概以英文本為準。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年報，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集團亦並無於其財務報表錄得任何因其規模、性質或影響範圍而屬特殊之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0,159	81,224	75,757	11,471
銷售成本	(51,334)	(60,758)	(59,774)	(9,562)
毛利	18,825	20,466	15,983	1,909
其他收入及虧損	3,231	5,883	1,383	(3,143)
分銷及銷售開支	(1,528)	(1,793)	(2,755)	(340)
行政開支	(5,058)	(9,801)	(13,542)	(2,586)
上市開支	(3,699)	(10,756)	–	–
財務成本	(4,929)	(4,186)	(3,196)	(964)
除税前(虧損)／溢利	6,842	(187)	(2,127)	(5,124)
所得税開支	(4,826)	(4,699)	(1,164)	(242)
年內／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016	(4,886)	(3,291)	(5,366)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0.19	(0.44)	(0.25)	(0.39)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75,757	81,224
銷售成本		(59,774)	(60,758)
毛利		15,983	20,466
其他收入	*6*	1,383	5,883
分銷及銷售開支		(2,755)	(1,793)
行政開支		(13,542)	(9,801)
上市開支		–	(10,756)
融資成本	*7*	(3,196)	(4,186)
除税前虧損		(2,127)	(187)
所得税開支	*8*	(1,164)	(4,699)
年內虧損	*9*	(3,291)	(4,886)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税)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兑差額		420	21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税)		420	2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871)	(4,673)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0.25)	(0.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9,775	67,345
預付租賃款項	*15*	8,577	8,781
		78,352	76,126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978	9,720
預付租賃款項	*15*	204	2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2,599	39,37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	49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	1,2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44,889	43,267
		81,719	93,793
資產總值		160,071	169,91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4,657	22,1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	2,257	845
借款	*21*	55,000	55,000
即期税項負債		1,441	2,608
		73,355	80,561
流動資產淨額		8,364	13,2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716	89,35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22*	3,095	2,866
資產淨值		83,621	86,4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1,007	11,007
儲備	*24*	72,614	75,485
權益總額		83,621	86,49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本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附註24)*	*(附註24)*	*(附註2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31,444	2,142	24	13,381	46,991
本年度虧損	–	–	–	–	–	(4,886)	(4,88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13	–	21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13	(4,886)	(4,673)
發行新股份	2,198	41,760	–	–	–	–	43,958
股份資本化發行	8,809	(8,809)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3,669)	–	–	–	–	(3,669)
視作控股公司出資	–	–	3,885	–	–	–	3,885
法定儲備轉撥	–	–	–	1,073	–	(1,073)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007	29,282	35,329	3,215	237	7,422	86,49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007	29,282	35,329	3,215	237	7,422	86,492
本年度虧損	–	–	–	–	–	(3,291)	(3,29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420	–	42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420	(3,291)	(2,871)
法定儲備轉撥	–	–	–	256	–	(256)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007	29,282	35,329	3,471	657	3,875	83,6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		(2,127)	(187)
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04	2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47	3,12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84	804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74)	–
利息收入		(28)	(240)
於損益內確認的融資成本		3,196	4,186
匯兑收益淨額		(129)	(1,266)
		4,673	6,62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5,742	(2,2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511	(9,730)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9)	9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520)	(2,523)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1,231	835
經營產生／(所用)現金		12,618	(6,073)
已付所得税		(2,102)	(3,05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516	(9,12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5,877)	(4,823)
已收利息		28	2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49)	(4,583)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43,958
已付利息		(3,196)	(4,186)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付款		–	(3,669)
視作控股公司出資所得款項	*24*	–	3,885
借款的所得款項		55,000	60,000
償還借款		(55,000)	(65,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96)	34,9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71	21,276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67	21,778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現金結餘的影響		151	213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889	43,2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44,889	43,2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糖果製品。

載入本集團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項目使用各實體運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不同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原因為本集團的計值經營大體上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基礎,董事認為,選擇呈列貨幣應能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業務交易。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報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一貫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財務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如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3]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4]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4]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於首次應用期間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其認為採納彼等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的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如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程度，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所載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倘符合以下情況，本公司即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個元素的一個或多個元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縱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一切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的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的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撥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的總額。有關收購的費用於產生時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並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相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則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與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的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的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計量。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並計入一項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的一部份。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件及環境的額外資訊而作出的調整。

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於業務合併乃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公司股權乃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於被收購公司的權益所產生的金額，倘於該權益被出售時有關處理方式屬妥當，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乃按成本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預計自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惠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當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首先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以分配減值虧損，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損益的金額時包括在內。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送抵且物權轉移時確認，即於達成所有下列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惟有關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收益的金額可以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比率。

本集團有關經營租賃的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所消耗的時間模式除外。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的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將其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按於租約開始時佔於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的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列賬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攤銷。在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的情況下，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的現行匯率予以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兑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匯兑差額，既無計劃結算，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其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權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支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下以匯兑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出售境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境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包括境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的部份權益(其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的所有於股權累計的匯兑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份出售包括境外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兑差額乃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例如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兑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通過收購海外經營業務而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均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按系統化基準於本集團將由政府補助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法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金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且在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計入損益內。

為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作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應收的政府補助金，乃於其成為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此外，倘初步確認商譽產生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可用作抵銷可能將會產生應課稅溢利的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若暫時差額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最初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見將來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有關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產生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會於損益內確認，惟若其與其他全面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的初次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該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增值稅退還確認

增值稅退還指由本集團實體銷售產品或服務所產生之尚未抵扣增值稅款。增值稅退還乃按每月基準計算，並於能夠收到來自政府之增值稅退還時，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用作生產、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樓宇(下文所述的在建物業除外)在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興建中以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會於完工並可供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是以直線法在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資產(在建物業除外)之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的任何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限可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情況。若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不能作出估計，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情況下，集團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被確定的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的資產有關風險。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將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所有成本。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本集團將可能需履行該責任，並且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按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計及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實質上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款項金額可作可靠計量時，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特定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透過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乃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事宜。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估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所有費用及點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該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外，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屬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的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資產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份，而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金融資產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如有)。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以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本集團有積極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

於初步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劃分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項目。

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可於活躍市場上買賣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有關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之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在投資重估儲備項下。倘投資獲處置或確定減值，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積損益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倘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時，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

在任何交投活躍之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鈎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股本投資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間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此外，若干不會個別減值的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將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款項平均信貸期過後仍未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讓)之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註銷的金額計入撥備賬。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存在客觀關係，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並無透過損益撥回。在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積。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如果投資的公平值增加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尚有殘餘利益的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於股本中予以確認及直接扣減。購置、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時，概無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且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負債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份，而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金融資產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如有)。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借款)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i) 該方為個體人士或該人士家族近親同該人士，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ii) 該方為實體且以下條件適用於該方：

(a)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附屬公司；

(b)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c) 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d)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且另一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e)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實體為其僱員利益而設立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f) 實體受(i)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g) (i)(a)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h)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之密切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在要求時須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方面一個完整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時，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途徑即時知悉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若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的估計，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項評估乃根據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現行市況釐定，須作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每個匯報日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可變銷售開支。有關估計乃基於當時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可能因客戶需求及競爭對手舉動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動。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派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據此，本集團已釐定經營分部僅有一個，即製造及銷售糖果產品。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地理位置資料。收益地理位置乃據地點而定。所有特定非流動資產實物均位於中國。如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特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乃據資產實物位置而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中國	25,673	29,713
－東南亞	34,652	40,248
－北美洲	14,050	10,182
－歐洲	482	88
－其他	900	993
	75,757	81,224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7,868	18,630
客戶B	14,999	18,543
客戶C	11,036	不適用[1]
客戶D	不適用[1]	10,625

[1] 該客戶並無貢獻本集團於各年度總收益之10%或以上。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8	240
政府補助及補貼*(附註)*	797	5,282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74	–
其他	384	361
	1,383	5,883

附註： 政府補助及補貼主要包括當地政府就以下方面給予之政府補助及補貼：(i)就本集團地方稅務貢獻以及本集團業務模式的發展的獎勵及(ii)於選定行業吸引投資以及參與業務事項的措施。該等政府補助及補貼的金額由地方政府酌情決定，且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之利息	3,196	4,186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935	3,732
遞延稅項*(附註22)*：		
－本年度	229	967
於損益內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1,164	4,699

於該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內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年內的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127)	(187)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附註)*	(532)	(4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78	4,03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3)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1	25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9)	(287)
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229	967
於中國以外司法權區經營之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60	3
年內所得稅開支	1,164	4,699

附註： 使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乃因為其為本集團絕大多數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國內稅率。

9.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965	7,461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7	1,368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附註)*	9,632	8,829
核數師酬金－審核服務	935	89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58,350	59,06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204	2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	3,447	3,126
匯兑收益淨額	(129)	(1,266)
有關已出租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48	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284	804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74)	–

附註：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約人民幣8,322,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7,995,000元)，該款項亦計入就上述各類開支單獨披露的各自總額之中。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本年度，向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其他酬金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附註i)*：					
許金培先生(「許先生」)	520	144	–	8	672
洪蔭治女士(「洪女士」)	520	144	–	8	672
李宇娜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2	–	–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i)*：					
王競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08	–	–	–	108
趙世存先生	130	–	–	–	130
朱偉華先生	130	–	–	–	130
鄺炳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22	–	–	–	22
	1,432	288	–	16	1,73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許先生	67	144	–	6	217
洪女士	67	144	–	6	2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7	–	–	–	17
趙世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7	–	–	–	17
朱偉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7	–	–	–	17
	185	288	–	12	485

附註：

(i) 董事袍金乃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而其他酬金乃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ii) 董事的總酬金乃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洪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洪綺婉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五名(二零一五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有關薪酬已於上文附註10披露。餘下零名(二零一五年：三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44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9
	–	263

彼等的薪酬全部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五年：零)。

12.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起擬派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291)	(4,886)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40,000,000	1,110,134,795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下列計算(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ii)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8,056	600	14,813	1,489	2,527	9,842	77,327
添置	–	–	269	–	54	–	323
已資本化建設開支	–	–	–	–	–	4,500	4,50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36	–	–	–	–	(12,736)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0,792	600	15,082	1,489	2,581	1,606	82,150
添置	–	–	3,509	891	1,477	–	5,877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6	–	–	–	–	(1,606)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2,398	600	18,591	2,380	4,058	–	88,02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208	27	4,951	597	1,896	–	11,679
折舊開支	1,405	54	1,348	150	169	–	3,1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613	81	6,299	747	2,065	–	14,805
折舊開支	1,404	54	1,496	257	236	–	3,4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017	135	7,795	1,004	2,301	–	18,25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5,381	465	10,796	1,376	1,757	–	69,7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5,179	519	8,783	742	516	1,606	67,34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以下年率採用直線基準進行折舊：

樓宇及構築物	：	租期或20至4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	租期或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	10%
汽車	：	20%
電子及其他設備	：	20%-33 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賬面金額約人民幣51,569,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2,903,000元)的本集團若干樓宇已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1)。

15.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04	204
非流動資產	8,577	8,781
	8,781	8,985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位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的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賬面金額約人民幣8,781,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8,985,000元)的租賃土地已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1)。

16.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499	8,946
在製品	255	143
製成品	1,224	631
	3,978	9,720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297	21,683
壞賬撥備	(914)	(804)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24,383	20,879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2,187	11,249
可退還增值税	3,041	3,22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988	4,026
	32,599	39,375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10,092	13,042
31－60日	7,100	5,016
61－90日	4,432	1,929
91－120日	2,634	526
121－365日	125	366
	24,383	20,879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限各有不同且一般為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的結果。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就逾期應收款項並不收取利息。

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認為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具有良好之信貸質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二零一五年：64%)的貿易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與多名具有良好償付歷史且並無記錄償付違約的獨立客戶相關。

上文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金額(見下文賬齡分析)，但由於有關客戶進行後續結付或並無歷史償付違約且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其確認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下列日期前逾期：		
1－30日	5,079	4,090
31－60日	3,963	1,926
61－90日	1,189	526
90日以上	–	366
	10,231	6,908

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04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284	804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17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14	804

計入壞賬撥備的為單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約人民幣914,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804,000元)已單獨釐定為將須減值及已悉數作出撥備。該等單獨減值應收款項於報告期結束後未償還逾60天或與有財務困難的客戶相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嘉慶發展有限公司(「嘉慶」)*(附註(i))*	49	27
年內最高未償還款項：		
嘉慶*(附註(i))*	49	27
應付關聯方款項		
郭純恬先生*(附註(ii))*	706	674
洪女士*(附註(iii))*	939	101
許先生*(附註(iii))*	612	70
	2,257	845

附註：

(i)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ii) Noble Core Limited(「Noble Core」)的股東，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iii) 本公司董事。

該等應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額約人民幣44,856,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2,690,000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於國際市場上自由兑換。中國政府已實施外匯管制且將有關資金匯出中國需遵守中國政府施加的匯兑限制。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獲取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已抵押給銀行的存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200,000元)的存款已予抵押以獲取若干應付票據，因此已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存款將於清償相關應付票據時獲解除抵押。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67	8,737
應付票據	–	3,000
預收款項	820	7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70	9,648
	14,657	22,108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1,156	1,786
31－60日	1,206	1,077
61－90日	957	1,521
91－120日	489	2,842
121－365日	13	1,427
365日以上	346	84
	4,167	8,737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期限通常平均為60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約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付票據以約人民幣1,200,000元為限的短期銀行存款作抵押。該等應付票據須於六個月的平均到期期間內償付。

21. 借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銀行定期貸款*(附註(i)、(iii))*	55,000	50,000
無抵押：		
銀行定期貸款*(附註(ii)、(iii))*	–	5,000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金額	55,000	55,000

附註：

(i) 有抵押定期貸款以本集團樓宇及租賃土地押記(附註14及15)。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定期貸款由第三方擔保。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年利率依次介乎每年4.57%至5.13%(二零一五年：5.66%至8.25%)。定期貸款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5.60%(二零一五年：6.88%)。

(iv) 有關一間附屬公司短期銀行貸款的若干貸款協議包含契約條款，要求附屬公司符合若干指定財務比例。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貸款協議所述任何銀行契約。

2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未分派溢利 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餘額	1,899
計入損益*(附註8)*	9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餘額	2,866
計入損益*(附註8)*	22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09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源自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項。遞延稅項已就中國實體預留的未分派溢利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全數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估計可供抵銷出現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512,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628,000元)將會於五年內到期。由於未來溢利的不確定性，概無遞延稅項資產就此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

23.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普通股之數目*	**普通股之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1,962,000,000	19,6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 *普通股之數目*	**普通股之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之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	–	–
於資本化發行時發行股份*(附註(ii))*	1,072,799,000	10,728	8,809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iii))*	267,200,000	2,672	2,1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0,000,000	13,400	11,007

附註：

(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ii)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10,727,99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8,809,000元)資本化，並動用有關金額作為按面值悉數繳足1,072,799,000股股份之資金，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當時之既有股東，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既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按照上文所述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並使資本化發行生效。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藉配售方式發行267,200,000股股份，每股作價0.20港元。

24. 儲備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由福建好來屋食品工業有限公司轉換成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所產生的溢價。

於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進行公司重組(「公司重組」)後，其他儲備亦包括(i)雍旺控股有限公司(「雍旺」)的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根據公司重組而發行以交換雍旺整體已發行股本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之差額；及(ii)由債權轉讓產生的被視為控制方的注資。

此外，其他儲備亦包括本公司控股公司嘉慶的視作出資約人民幣3,885,000元，有關彌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各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税後溢利的0至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可以用於削減產生的任何虧損或增加股本。除削減產生的虧損外，任何其他用途不得導致此儲備結餘低於註冊資本的25%。

外幣換算儲備

與將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業績及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至本集團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有關之匯兑差額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該等先前於外幣換算儲備就換算海外業務資產淨值累計之匯兑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25.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吸引及留聘優秀人才，並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

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及根據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本集團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者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將由董事不時釐定，基準為董事對彼等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意見。

根據計劃，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逾於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交易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10%之上限可隨時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惟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批准更新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待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限額，則不得據此授出購股權。

截至授出日期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任何一名參與者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倘根據計劃向一名參與者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其他購股權日期止(包括該日)之十二個月期間，有關參與者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授出其他購股權須另行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止(包括授出日期)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有關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授出購股權須由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包括要約日期)七天內以書面形式接納。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條款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隨時行使，惟須受限於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於要約可能指定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自要約日期起計7日)向本公司繳付名義代價1港元。

認購價須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釐定及知會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受限於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文。

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營辦的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薪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的供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開支約人民幣667,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368,000元)乃本集團按計劃條例內訂明的費率向計劃應付的供款。

27.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透過債務及權益結餘最優化來最大化擁有人的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自二零一五年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經調整債務權益比率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計及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籌集借款及償還現有借款的方式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末的經調整債務權益比率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附註(i))*	55,000	5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889)	(43,267)
債務淨額	10,111	11,733
權益*(附註(ii))*	83,621	86,492
經調整債務權益比率	12%	14%

附註：

(i) 債務包括附註21詳述之借款。

(ii) 權益包括所有資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儲備。

2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067	66,96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7,892	73,421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以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一直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以減輕或減少該等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工具面臨的風險類型或其管理以及計量該等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化。

外幣風險管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67.4%(二零一五年：64.8%)以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及大部份營運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面臨主要與美元相關的貨幣產生的風險，乃主要歸因於以美元計值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未償還金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2,471	12,111	603	532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載本集團對人民幣兑美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分析。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以下負數反映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5%，溢利或股權的減少。就人民幣兑美元貶值5%而言，其會對溢利或股權產生等值相反影響，以及下文的結餘將為正數。

	美元的影響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敏感率	5%	5%
溢利或虧損	(593)	(579)
股權	(593)	(579)

本集團目前並未擁有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包括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固定及可變利率的借款有關。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由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利率的波動。

本集團就該等借款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因為管理層認為該等借款全部屬短期性質且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甚微。

信貸風險管理

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須蒙受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於報告期末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會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作出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及經計及對手方的具體資料，以及有關對手方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的資料。已實施監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及債務工具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或具有良好聲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亦面臨其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因為於報告期末該等應收款項之94%(二零一五年：77%)乃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除主要集中於存放在多傢具高信貸評級或良好聲譽的銀行之流動資金以及上文所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提供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預期以外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本集團須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相關未折現金融負債現金流量而編製。具體而言，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加權平均利率	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總計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195	–	–	11,19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257	–	–	2,257
借款	4.97%	–	23,552	32,494	56,046
		13,452	23,552	32,494	69,4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251	–	–	13,2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845	–	–	845
借款	6.29%	–	18,794	37,718	56,512
		14,096	18,794	37,718	70,608

於整個呈報年度，本集團並無按經常基準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9.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於以下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之經營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62	48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	105
	105	153

經營租賃與租期介乎三至五年的辦公物業有關。於租期屆滿時，本集團並無選擇權購買已租賃的資產。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以下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60

30. 資產抵押

下列賬面值的資產已抵押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或本集團借款的擔保：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	8,781	8,9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569	52,9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200
	60,350	63,088

31.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18所披露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10	750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49
	2,057	799

32.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資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雍旺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1美元	100%(直接)	投資控股
宏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間接)	投資控股
晉江好來屋商貿有限公司(前稱為晉江好來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間接)	買賣糖果產品的原材料
福建好來屋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513,000元	100%(間接)	生產糖果產品(主要分類為凝膠糖果、充氣糖果、硬質糖果及巧克力製品)
晉江路路順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80,000元	100%(間接)	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以及預包裝食品零售
晉江好來屋動漫設計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80,000元	100%(間接)	暫無營業

附註：

(i) 該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洪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貸方」)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按年利率5%向借方貸款75,000,000港元，為期兩年，且貸方有撤回貸款及要求即時還款之凌駕性權利。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與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價格0.14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68,000,000股新股份。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44,446	44,44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34	12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5,824	29,667
	25,958	29,793
資產總值	70,404	74,23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620	4,32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24	140
	3,844	4,468
流動資產淨額	22,114	25,3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560	69,7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007	11,007
儲備	55,553	58,764
權益總額	66,560	69,771

35.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外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44,446	4	(3,884)	40,566
年內虧損	–	–	–	(14,941)	(14,94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28)	–	(28)
發行新股份	41,760	–	–	–	41,760
股份資本化發行	(8,809)	–	–	–	(8,809)
股份發行開支	(3,669)	–	–	–	(3,669)
視作控股公司出資	–	3,885	–	–	3,88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9,282	48,331	(24)	(18,825)	58,764
年內虧損	–	–	–	(4,805)	(4,80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594	–	1,5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9,282	48,331	1,570	(23,630)	55,553

附註： 其他儲備指(i)根據公司重組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面值與已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之間的差異；及(ii)控制方及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視作出資。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業績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合併綜合業績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11,471	11,096
銷售成本		(9,562)	(8,670)
毛利		1,909	2,426
其他收入及虧損		(3,143)	381
分銷及銷售開支		(340)	(458)
行政開支		(2,586)	(1,978)
融資成本		(964)	(916)
除税前虧損		(5,124)	(545)
所得税開支	*3*	(242)	(265)
期內虧損		(5,366)	(81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税）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兑差額		109	(1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税）		109	(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5,257)	(828)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5*	(0.39)	(0.0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外匯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007	29,282	35,329	3,215	237	7,422	86,492
期內虧損	–	–	–	–	–	(810)	(81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8)	–	(1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8)	(810)	(82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11,007	29,282	35,329	3,215	219	6,612	85,66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007	29,282	35,329	3,471	657	3,875	83,621
期內虧損	–	–	–	–	–	(5,366)	(5,36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09	–	10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09	(5,366)	(5,257)
根據配售已發行股份	2,375	32,781	–	–	–	–	35,156
股份發行開支	–	(703)	–	–	–	–	(70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13,382	61,360	35,329	3,471	766	(1,491)	112,8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糖果製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該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收益指於各期間製造及銷售糖果製品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3.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	179	275
遞延稅項		
－本期間	63	(10)
於損益內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242	265

香港利得稅乃按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各期間內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4. 股息

本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5. 每股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366	810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384,667	1,340,000

由於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4. 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即於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確認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9,000,000元。此外,本集團擁有一間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股東洪蔭治女士全資擁有)未償還無抵押貸款約人民幣67,344,000元。

此外,本集團擁有應付洪蔭治女士、許金培先生及郭純恬先生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077,000元、人民幣783,000元及人民幣699,000元。許金培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股東。郭純恬先生為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負債、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列事項外,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公司與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聯合**」,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聯合同意按竭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68,000,000股新股份(「**股份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700,000港元。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完成。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包括根據收購守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要約、要約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宗女士(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的意見(董事所表述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法定普通股股本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股份	2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608,000,000股股份	16,080,000.00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款，並在彼此間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及退還股本的所有權利。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配售268,0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或證券，且並無就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而本公司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3. 市價

下表載列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的最後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0.100
十月三十一日	0.156
十一月三十日	0.170
十二月三十日	0.158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七日	0.160
二月二十八日	0.149
三月三十日*(附註1)*	0.188
四月二十八日	0.420
五月十日(最後交易日)*(附註2)*	0.520
五月三十一日	0.570
六月十九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90

附註：

1. 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下午一時正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初始公告，並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2. 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並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的0.860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則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的0.100港元。

4.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於當中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約百分比
許金培先生 *(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0,000,000	9.33%
洪蔭治女士 *(附註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50,000,000	9.33%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嘉慶	許金培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	100%
	洪蔭治女士 *(附註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	100%

附註：

1. 150,000,000股股份由嘉慶持有。許金培先生實益擁有嘉慶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許金培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嘉慶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許金培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嘉慶的唯一董事。

2. 根據許金培先生及洪蔭治女士簽署之確認函，許金培先生及洪蔭治女士確認及聲明，嘉慶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由彼等共同及實益擁有。洪蔭治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之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約百分比
嘉慶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9.33%
Noble Core	實益擁有人	268,200,000	16.68%
郭純恬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68,200,000	16.68%
葉雅雲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68,200,000	16.68%

附註：

1. 郭純恬先生實益擁有Noble Core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郭純恬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Noble Co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郭純恬先生為Noble Core的唯一董事。

2. 葉雅雲女士為郭純恬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葉雅雲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郭純恬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iii) 要約人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等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要約人董事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

要約人有意以要約人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宗女士擁有100%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要約收購的證券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5. 額外權益及買賣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概無要約人、要約人董事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而除該等不可撤回承諾所規定者外，概無要約人、要約人董事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曾於有關期間內買賣任何該等證券以換取價值；

(b) 除該等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任何人士曾不可撤回地表示有意或打算接納或拒絕要約；

(c) 概無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曾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的任何類似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類似方式亦然)；

(d) 概無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曾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e) 除該等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並無訂立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f) 要約人概無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當中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某一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g) 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指的類似安排；

(h) 本公司並無於要約人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而本公司並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i) 概無董事於要約人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曾於有關期間內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j) 除嘉慶(由執行董事許金培先生及洪蔭治女士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按每股0.158港元出售300,000,000股股份外，概無董事或股權須根據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訂約方(包括並無股權的訂約方)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k) 概無(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iii)本公司之任何顧問(如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所列明)於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亦未曾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l)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與屬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別的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的任何類似安排，亦無任何有關人士曾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m) 概無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全權管理，彼等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n) 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附有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o) 概無亦不會向任何董事給予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職位或與要約有關的賠償；

(p) 除該等不可撤回承諾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以要約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另外與要約有所關連的協議或安排；及

(q) 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6.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許金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或合約一方向其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許金培先生的基本年薪為60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經驗、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董事會亦參考彼於本公司表現酌情釐定其花紅。經董事會決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金培先生獲支付人民幣672,000元及人民幣217,000元。

執行董事洪蔭治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或合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洪蔭治女士的基本年薪為60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經驗、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董事會亦參考彼於本公司表現酌情釐定其花紅。經董事會決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洪蔭治女士獲支付人民幣672,000元及人民幣217,000元。

執行董事李宇娜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兩年，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或合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李宇娜女士的基本年薪為36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經驗、職責及責任而釐定。董事會亦參考彼於本公司表現酌情釐定其花紅。

執行董事洪綺婉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起計為期兩年，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或合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洪綺婉女士的基本年薪為24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經驗、職責及責任而釐定。董事會亦參考彼於本公司表現酌情釐定其花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偉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或合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朱偉華先生的基本年薪為15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

司的經驗、職責及責任而釐定。經董事會決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朱偉華先生獲支付人民幣130,000元及人民幣17,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世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或合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趙世存先生的基本年薪為15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經驗、職責及責任而釐定。經董事會決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趙世存先生獲支付人民幣130,000元及人民幣17,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競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或合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王競強先生的基本年薪為15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經驗、職責及責任而釐定。經董事會決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競強先生獲支付人民幣108,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服務合約：

(a) 為於有關期間訂立或經修訂的合約(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

(b) 為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

(c) 為有效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定期合約。

7. 重大合約

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之日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許金培先生、洪蔭治女士及嘉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據此，許金培先生、洪蔭治女士及嘉慶已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就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承諾(其中包括)於不競爭契約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本集團

附屬公司參與或持有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擁有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後不時進行之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關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b) 許金培先生、洪蔭治女士及嘉慶以本公司(就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彌償契約，內容有關(a)於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賣方有條件按配售價0.20港元配售375,2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提呈供認購的267,200,000股新股份及嘉慶(作為賣方)提呈出售的108,000,000股份)(「配售股份」)(「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作發生的任何交易、行動、遺漏或事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被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錄得任何稅項；及(b)就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可能產生、遭受因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由於於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的任何不合規事件所導致(及／或與之有關)及／或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為而產生、滋生及／或引致的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所提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提出的所有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行動、投訴、索求、判決及／或法律程序(及／或與之有關)而應計的所有損失、付款、訴訟、和解款項、成本(包括悉數彌償的法律費用)、負債、損害、開支、費用、罰款或支出，有關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附錄五。

(c) 由(其中包括)許金培先生、洪蔭治女士、嘉慶、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作為保薦人)、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賬簿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智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包銷商各自同意根據配售包銷375,200,000股配售股份，惟可根據配售條款進行調整，有關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晉江好來屋商貿有限公司(「好來屋商貿」)(作為借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宏天(亞洲)有限公司(「宏天」,擁有好來屋商貿全部股權)(作為貸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的貸款協議,據此,宏天同意向好來屋商貿提供為期三年的不計息貸款人民幣13,000,000元;

(e)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雍旺控股有限公司(「雍旺」)(作為借方)與同昌有限公司(「同昌」,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洪蔭治女士全資擁有)(作為貸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貸款協議,據此,同昌同意按年利率5%向雍旺提供貸款75,000,000港元,為期兩年,且同昌有撤回貸款及要求即時還款之凌駕性權利;

(f) 本公司(作為借方)與雍旺(作為貸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貸款協議,據此,雍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無擔保不計息貸款75,000,000港元;及

(g) 本公司與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就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配售268,000,000股新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的配售協議。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臨任何未決或威脅提出的訴訟、仲裁或申索。

9.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已提供綜合文件所載函件或意見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亞貝隆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新百利融資及亞貝隆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意見(視適用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貝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並無實益權益，彼等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貝隆概無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刊發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由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備查文件

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或該等要約失效或撤回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以下文件副本在(i)本公司網站(www.holeywoodfood.com)；(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於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可供查閱：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i) 要約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年報；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年報；

(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vi) 新百利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5頁至13頁；

(vi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4至21頁；

(v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至23頁；

(ix) 亞貝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39頁；

(x) 本附錄三「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同意書；

(xi) 本附錄三「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提述的服務合約；

(xii) 本附錄三「重大合約」一段所載重大合約；

(xiii) 嘉慶不可撤回承諾；及

(xiv) Noble Core不可撤回承諾。

11. 雜項

(i)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為Estera Trust (Cayman) Ltd.，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

(ii)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宗女士的通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403B室。

(ii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iv) 要約人為投資控股公司，由宗女士100%擁有。

(v) 要約人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要約人的通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403B室。

(vi) 新百利融資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vii) 亞貝隆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灣仔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17樓。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